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中国建设银行开展旗下 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7年9月1日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代销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购买的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1,以下简称“国泰金鹰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国泰金龙债券基金,代码:020002、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代码:020003,以下简称“国泰金龙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5,以下简称“国泰金马基金”)、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6,以下简称“国泰金象基金”)、国泰货币市场基金(代码:020007,以下简称“国泰货币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8,以下简称“国泰金鹿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9,以下简称“国泰金鹏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10,以下简称“国泰金牛基金”)。

二、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上述任一只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三、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2、根据《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国泰金龙系列基金内的子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但不按上述第1条相关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具体费用收取标准如下:

国泰金龙系列基金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和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两只子基金组成,由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债券基金时免收转换费;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时,转换费率为0.3%。持有国泰金龙债券子基金超过90日(含)的,转换费为0。

3、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5、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1000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8、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国泰货币基金余额时,本公司将自动结转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六、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自2007年9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网点、建设银行各网点办理本公司管理的除国泰金鼎基金以外所有基金的转换业务。

3、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关于召开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召开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该公告全文同时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泰金龙债券基金”)为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的子基金之一,根据《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对本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表决票收取的截止时间:2007年9月29日下午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基金合同》中“国泰金龙债券基金”相关投资条款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基金合同》中第十六条“基金的投资”中第一款第(八)项“新股申购策略”和第(九)项“业绩比较基准”的修改。

议案二、关于《基金合同》中第十六条“基金的投资”中第一款第(十)项“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修改。

议案三、关于《基金合同》中第十六条“基金的投资”中第一款第(二)项“投资范围”的修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三、会议出席对象

本次国泰金龙债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07年9月25日,截止权益登记日当天15:00前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国泰金龙债券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或委托合格的代理人出席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加投票表决。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成及议案通讯表决的计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2、通讯表决的计票

本次通讯表决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委派的代表在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表决结果予以公证。

五、通讯表决的具体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填妥后的通讯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证件复印件于2007年9月29日17:00前(以本公司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至如下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3楼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200001
(邮寄信封上请注明“大会表决”)

送达时间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见附件)

六、其他事宜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系地址: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3楼
邮政编码:200001

2、大会联系电话:021-23060288;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3、大会联系传真:021-23060372

4、大会联系人:莫京樑

5、公证机关:上海市公证处
联系人:钱丽莉、章彧甲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详细内容请参看2007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或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特此提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8日

附件: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表决票格式

附件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

议案:关于修改《基金合同》中“国泰金龙债券基金”的相关投资条款。

议案一、关于《基金合同》中第十六条“基金的投资”中第一款第(八)项“新股申购策略”和第(九)项“业绩比较基准”的修改。

原《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八)新股申购策略

“从我国未来证券市场的发展来看,新股发行仍然会保持一定的数量与规模,在目前的政策条件下,由于一、二级市场价差的存在,参与新股申购能够取得较高的固定收益。通过对过往新股发行上市的数据分析,我们发现,新股上市首日卖出,可获得股票市场无风险的固定收益”。

“本基金作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为获得目前股票市场存在的固定收益,将在充分研究新发股票基本面的前提下,参与新股的网上申购,不参与任何形式的投资者战略申购,网上中签所得新股在上市首日全部卖出”。

(九)业绩比较基准

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新股网上申购并在上市首日卖出仅作为提高基金额外收益的一种手段,因此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设定为: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

拟修改为:

(八)拟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及可转债转股持有策略

本基金将在对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择机参与拟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因申购所持有的股票资产自可上市交易之日起在180个自然日内卖出。因可转债转股所持有的股票资产自可上市交易之日起在180个自然日内卖出。

(九)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

修改理由如下: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新股的发行为基金提供了很好的价值投资机会,从近年来新股在上市后几个月内的表现来看,其股价较上市首日的最高价格都有更高的走势。另外,可转债在转股后股价也有很好的市场表现。对原《基金合同》中的上述条款修改后,可使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获得更多的新股和可转债转股的投资机会。本条款的修改,对国泰金龙债券基金的产品特性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议案二、关于《基金合同》中第十六条“基金的投资”中第一款第(十)项“投资组合的比例限制”的修改。

原《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投资组合的比例限制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的总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70%;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资产净值的20%;用于新股申购的资金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投资组合暂时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三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比例限制的要求。

拟修改为:

(十)投资组合的比例限制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总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投资组合暂时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基金管理人应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比例限制的要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理由如下:

1)鉴于当前固定收益类债券的种类较多,原《基金合同》条款中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显然无法涵盖目前全部种类的债券;

2)《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对债券基金投资债券的比例规定为最低80%,故原《基金合同》中的债券投资比例也做相应调整;

3)目前的法律、法规已不要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另外,新股申购资金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的约束也过于狭窄;

4)“在正常市场情况下”的描述不妥当;

5)在超过比例限制情况下,规定必须在三个交易日进行调整,对基金管理人来说实现起来较为困难。

上述条款的修改,对国泰金龙债券基金的产品特性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议案三、关于《基金合同》中第十六条“基金的投资”中第一款第(二)项“投资范围”的修改。

原《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开放式债券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和一级市场股票。债券品种主要指国债、金融债、平均AA级以上的企业债、可转换债,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一级市场股票指网上申购的新股”。

拟修改为: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开放式债券基金,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和可分离转债等新的固定收益产品)和参与拟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及可转债转股后所持有的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修改理由如下:

根据前述理由,原《基金合同》中的国泰金龙债券基金的投资范围应做相应调整。另外,修改后的条款对新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可投资性做了进一步的明确说明。本条款的修改,对国泰金龙债券基金的产品特性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期限自2007年 月 日至2007年 月 日止。

委托人: (签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机构投资者): (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个人投资者):
受托人: (签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机构): (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个人):
委托日期:二〇〇七年[ ]月[ ]日

注:本页中签字栏中委托人和受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附件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法定代表人(机构投资者填写)			
营业执照编号或其他证照类型和编号(机构投资者填写)			
委托代理人姓名/名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为个人)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受托人为单位)			
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国泰金龙债券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	( )份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议案二:			
议案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机构投资者或受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请在表格中打“√”表示您的意见(以其他符号、字样表示意见将视为无效的选票),对该项提案选择一个意见,多选无效,对于提案未予以选择将视为对于该项议案的弃权。

授权委托书格式和本表格可剪取或复印,也可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上下载。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D150版)

7.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087,843.00	104,931,399.75		17,593,795.04		110,515,083.76		22,589,240.04	347,717,361.59	57,554,902.00	139,358,452.04		14,932,850.34		79,721,045.37		5,545,665.85	297,112,91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2,087,843.00	104,931,399.75		17,593,795.04		110,515,083.76		22,589,240.04	347,717,361.59	57,554,902.00	139,358,452.04		14,932,850.34		79,721,045.37		5,545,665.85	297,112,915.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17,568.00	0.00		0.00		-4,976,123.86		1,416,772.26	14,858,216.40	34,532,941.00	-34,532,941.00		0.00		13,063,142.51		19,532,712.37	32,595,854.88
(一)净利润						15,467,376.62		-3,583,227.74	11,884,148.88						13,063,142.51		-67,287.63	12,995,854.8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467,376.62		-3,583,227.74	11,884,148.88						13,063,142.51		-67,287.63	12,995,854.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9,600,000.00	19,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9,600,000.00	19,6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417,568.00					-20,443,500.48			-2,025,932.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417,568.00					-20,443,500.48			-2,025,932.48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532,941.00	-34,532,94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532,941.00	-34,532,94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505,411.00	104,931,399.75		17,593,795.04		105,538,959.90		24,006,012.30	362,575,577.99	92,087,843.00	104,825,511.04		14,932,850.34		92,784,187.88		25,078,378.22	329,708,770.48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无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年7月31日发布的《关于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结束限量持续销售活动暨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本公司管理的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2607)自2007年7月31日起暂停申购业务。

鉴于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之前考虑暂停申购业务的因素对基金份额净值的影响已经减弱,根据《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与《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本公告日起重新开放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为:

1)直销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以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业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8日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开办景顺长城 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本公告日起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办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工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请方式及业务办理渠道

1. 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

2. 已开立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帐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银行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

3.其它相关业务详情请遵循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在工商银行进行日常基金交易的受理时间相同。非基金交易时间在工商银行提交的申请,视做下一基金工作日受理的交易。

四、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详细情况请参见工商银行相关业务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五、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工商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不受首次单笔申购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的限制,投资金额级差为100元人民币,且不设定定期定额累计申购限额。工商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申购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六、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除首次扣款日外,工商银行约定每月首个工作日为固定扣款日期;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4. 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不成功,则视为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七、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以上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帐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工商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工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九、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中国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客服热线:95588;
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07-036号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2007年8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公司6名董事参加了表决,独立董事李心合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的议案》。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2007年8月23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证券增发不超过3.5亿股A股。发行方式为原有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原有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2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1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发行价格为74.91元/股,网上申购日为2007年8月27日。

公司现持有中信证券2,754.9845万股,占其总股本的0.924%。根据发行方案测算,公司共可以优先认购约305.8032万股,认购总金额将不超过22,907.73万元。

中信证券自1995年成立以来,业务稳健增长,目前已稳居国内证券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对中信证券的投资也获得了良好的回报。中信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末
资产总额	164,743,994,734.60	63,632,538,175.38
负债总额	145,361,165,046.17	49,981,331,717.06
净资产	16,915,569,804.33	12,309,949,430.69
	2007年1—6月	2006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639,086,908.35	5,831,835,876.81
净利润	4,208,211,452.92	2,371,040,863.82

根据中信证券的上述增发方案以及对资本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行使中信证券公开增发的优先认股权将有明显的获利空间。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实现股东回报最大化,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认购中信证券公开增发向原有股东优先配售部分,认购价格为74.91元/股,预计公司可认购约305.8032万股,总金额不超过22,907.73万元。上述认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转让电力资产的收入。集中资源培育支柱产业和加大优质股权投资是公司业务转型的重要举措,参与本次认购符合公司“以房地产发展为龙头,以公用事业(水务)和优质股权投资为两翼”的发展战略。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出售本次认购的股权,将回笼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持续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07-037号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07年8月24日以11,527.92万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得中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金陵石化”)下属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所持1,872万股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股权,占其1.83%的股权;同时,公司以480.36万元竞得金陵石化及其关联企业持有的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京长发”)250万股股份。

此次金陵石化转让南京证券股份采用资产打包转让的形式,即要求受让方在收购南京证券股份的同时受让南京长发250万股股份。其中,南京证券股份的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6月30日,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为1.11元,挂牌转让底价为2,077.92万元人民币;南京长发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06年9月30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约为1.92元,挂牌转让底价为480.36万元。

在此之前,2007年6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71.36万元的总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得中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的资产包,包含南京证券股权312万股、南京长发250万股、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江联合”)200万股。其中,南京证券股权以4.08元/股的价格竞得,其余两公司股权均以各自挂牌底价竞得(南京长发股权底价1.92元/股、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底价1.59元/股)。南京证券目前正在进行新一轮增资扩股,即向原股东按10:8的比例进行配股。公司所竞得312万股股权具有配股资格,可获配250万股,配股价格为1.65元/股,配股金额412.5万元。该配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目前上述有关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在股权转让和配股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京证券股份2,434万股,约占其配股后总股本的1.32%。

南京证券是由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共同投资,于1990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为江苏省首家专业证券公司,注册资本10.22亿元。南京证券自成立以来,实现了连续16年赢利,年均分红率约12.8%(不含送配)。由于采取了较为稳健的经营发展模式,南京证券注册资本虽位居全国同行中列,但始终保持连年盈利,在证券市场持续低迷、证券全行业年平均亏损过亿的2001至2005年,分别实现利润9,756万元、3,224万元、2,011万元、1,167万元和1,245万元,利润指标在全国130多家证券公司中分别排名第17、37、29、18、16位,是全国为数不多的自成立以来持续16年盈利的证券公司之一。2007年8月,南京证券获得了创新类券商资格。

南京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末
资产总额	11,755,513,557.17	4,930,664,659.23
负债总额	9,852,600,411.52	3,743,184,265.23
净资产	1,902,913,145.65	1,187,480,394.00
	2007年1—6月	2006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22,362,898.64	413,363,610.47
净利润	791,934,188.93	106,877,695.49
每股收益	0.775	0.105

长江联合注册资本64,763万元,是由上海、南京、武汉、重庆四个中心城市政府及交通银行作为发起人,联合沿江其他27个城市,于1992年共同组建的一家从事长江流域及其他地区跨区域投资发展的投资型公司。长江联合主要实行以投资及投资服务为中心,以房地产综合开发及综合服务型物流两大基本领域为依托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业务运营模式。该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06年6月30日,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为1.62元。

南京长发注册资本14,735万元,系国家120个大型试点企业集团之一长江联合的成员单位。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医药制药、客运租赁、电子通讯和电化教学产品以及境内外投资、进出口贸易、信息咨询服务等。该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06年9月30日,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为1.92元。

上述股权认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转让电力资产的收入。集中资源培育支柱产业和加大优质股权投资是公司业务转型的重要举措,公司投资南京证券,可以加大公司在金融行业的投资力度,充分分享金融行业快速成长带来的收益,符合公司“以房地产发展为龙头,以公用事业(水务)和优质股权投资为两翼”的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